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義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6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07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義方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第6行【營小客車】補充為【營業小客車】，證據應增列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（被告蘇義方）自首情形紀錄表】、【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】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，向到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員自首，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，此有上揭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行為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駕駛租賃小客車，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闖越紅燈，致告訴人莊隆和因此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被告行為誠屬不該，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惟因就合理的賠償金額並無共識，迄未能彌補其行為所造成的損害。最後，兼衡被告前無任何交通方面之刑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良好，及其自述之年紀、智識程

01 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4 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7 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謝盈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

19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63號

21 被 告 蘇義方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9樓

23 之2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  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蘇義方於民國113年5月5日10時1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  
29 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八路由西向東行駛，行

01 經歸仁八路與武當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進應遵守燈  
02 光號誌指示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在其  
03 行向號誌為紅燈之情形下，貿然通過該岔路口，適有莊隆  
04 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小客車搭載乘客王鈺雯（未據告  
05 訴）沿武當路由南向北駛至上開岔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  
06 撞，造成莊隆和受有腦震盪後症候群、胸壁及左上臂鈍挫傷  
07 等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莊隆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蘇義方之自白	被告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莊隆和之指述	告訴人駕駛營小客車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被告駕駛之租賃小客車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王鈺雯之證述	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被告駕駛租賃小客車，行進未遵守燈光號誌，致發生前交通事事故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 (二)	
6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9張、路口監視畫面截圖8張	
7	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罰金。